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4樓401會議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所有列管事項均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1. 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2. 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12 年 6 月至 11 月「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

1. 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留意公開資料之正確性，若內容有誤，請務必及時修正。
2. 考量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資料集欄位名稱「詮釋資料更新時間」，所稱之詮釋資料屬專有名詞，一般大眾較不易理解，請資訊處再行文建議數位發展部評估調整欄位名稱。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112 年 6 月至 11 月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

(三)行政院「112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評獎結果」。

說明：提會報告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函送之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

「112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評獎結果」。

主席裁示：

1. 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將業管之打詐、洗錢防制等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檢察司綜整後公開民眾參考應用。
2. 為爭取加分項目，請法制司、法律事務司盤點是否掌有可扣合 6 個高應用價值主題(包含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社會救助)之資料，如法規、函釋或參與其他部會法制作業之相關資料，並評估開放。
3. 請資訊處會同法制司、法律事務司等業務單位，將全國法規競賽活動得獎作品引用之法規進行主題分類，以多元化的方式彙整開放。

七、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請本部各單位於首長信箱收到民眾對公開資料之陳情時，會請資訊處適時納入報告事項(一)民間需求回應說明，以促進本部資料品質進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紀錄：張雅筑

主席：陳明堂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報告事項(二)：</p>	<p>陳召集人明堂：有關民眾反映中文法規資料未更新之問題，近期本部法律事務司亦有收到民眾陳情相關狀況，請法律事務司跟大家分享一下。</p> <p>劉委員英秀：近期收到民眾反映本部主管法規翻譯有誤或函釋內容引用法規條次有誤等狀況，針對民眾的提醒，我們皆已更正資料並上傳持續提供參閱，這也顯示我們公開的資料，民眾均有關注及下載運用，以上說明。</p> <p>陳召集人明堂：另外最近也有個別來詢問，如國安法修正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部分條文，在去年三讀通過後，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為避免民眾誤會，因此我有再詢問相關機關(單位)，確認該法之施行日期欄位不會留空，應註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備註文字，以避免民眾誤會資料缺漏。</p> <p>而有關本件民眾於 Open Data 平台反映中文法規資料未更新一案，雖由資訊處主責，惟仍請法制司、法律事務司等業務單位，留意法規資料是否有錯別字、誤用之狀況，並及時修正。</p> <p>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p> <p>劉委員譯閔：我想建議一下，因詮釋資料為專有名詞，在公開平台上使用，一般民眾恐不易理解，建議可將「詮釋」拿掉，提供資料更新時間即可，避免未來又有民眾誤會。</p> <p>林委員美綉：向委員及主席報告，簡報第 14 頁的畫面為數位部的網站，因此本部無法修正欄位名稱，有關委員的建議，我們有向該部反映過，並請該部評估修正。</p> <p>陳召集人明堂：為避免未來仍有民眾誤解，請資訊處依劉委員建議，正式行文再次向數位部反映，避免使用詮釋資料等一般大眾不易理解之用語，並適時在近日將召開之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報告事項(三)：</p>	<p>陳召集人明堂：為爭取金質獎及人氣獎，再請各位委員多給我們一些指教。</p> <p>林委員育廷：想詢問法務部是否掌有詐騙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若有，建議可綜整後以較活潑的方式對外提供，因詐騙是民眾所關注的議題，因此建議可以較平易近人、生動活潑的方式，開放宣導如詐騙、洗錢等防治資料供民眾參考應用，我想民眾應該會有興趣。</p> <p>陳召集人明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會再找檢察司開會，像今年七月我們有宣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提出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 4 大目標，本部及所屬各地檢均有相關推動成果，本部會依委員建議，請檢察司綜整相關資料，由本部統籌開放。</p> <p>林委員育廷：另外最近洗防法增訂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等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建議也可以提供相關宣導資料，相信民眾也會感興趣。</p> <p>陳召集人明堂：最近我們也有向少年矯正學校做相關宣導，本部會依委員建議，請各機關(單位)蒐集相關打詐、洗錢防制等宣導資料，提供檢察司綜整後，再於本部全球網相關專區公開民眾參考。</p> <p>請問各位委員還有相關建議嗎？</p> <p>柴委員惠珍：在金質獎部分，若符合高應用價值主題如氣候環境、災害防救等，可以取得加分，因此建議是否可針對這幾個主題，開放扣合其範圍的法規或相關資料？</p> <p>陳召集人明堂：謝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再請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依委員建議評估是否有可扣合的資料，另法制司在參與其他部會法制作業時，或有相關函釋，亦可納入評估。</p> <p>蔡委員文玲：呼應前面委員的意見，像法務部有辦理一些競賽，例如我較熟悉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會有許多老師提出教案，建議可將應用法部部開放資料做為評審時的加分項目，以鼓</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臨時動議	<p>勵老師多加應用法務部資料發揮創意，也幫助我們有更多發想及創建更豐富的資料應用。</p> <p>陳召集人明堂：謝謝委員的建議，另外我們目前會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的得獎作品公布在活動網站上，請資訊處會同法制司、法律事務司等業務單位，將得獎作品引用之法規，進行主題分類，例如反詐騙、跟騷法等，以及今年7月剛通過修法的Me Too相關性騷擾防治等類別，以多元化的方式彙整開放此類民眾感興趣之資料。</p> <p>非常感謝委員們的指教與建議。</p> <p>李委員寧修：想請教前面報告事項(一)民間需求回應說明，參考前次及本次會議資料，發現民間所提之需求與建議較少，不過方才有聽到部分民眾係以陳情方式詢問有關資料正確性與內容等問題，因此想詢問，是否可將此類民眾建議列入民間需求回應說明進行討論？不確定這裡的民間需求回應說明是否有限定在特定管道或平台中提出才納入。</p> <p>林委員美綉：目前簡報中所列的是民眾針對Open Data平台所提出的問題，因此以首長信箱或其他陳情方式的建議未納入統計。</p> <p>陳召集人明堂：謝謝委員的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未來首長信箱若有收到針對資料相關的陳情，請綜合規劃司及業管單位再會辦資訊處，納入統計，以促進本部資料品質進步。</p> <p>主席結論：</p> <p>陳召集人明堂：</p> <p>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協助及建議，未來再麻煩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指教，讓法務部更加精進，謝謝。</p>